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121號

債權人 捷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筑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丞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利息起算日為110年3月1日之依據，若無法釋明，請更正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。

二、債務人丞信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